

補助基準表單張：擺位系統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一七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一,〇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p> <p>（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三）植物人。</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三）。</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p> <p>（二）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 2. 可快速拆裝設計。 3. 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 <p>（三）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p> <p>（四）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p> <p>四、其他規定：</p> <p>（一）本項補助須為輪椅或電動輪椅使用者。</p> <p>（二）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p> <p>（四）擺位系統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五）擺位系統及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p> <p>（六）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另其中量產型產品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輔具	一八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六,〇〇〇	三	甲	
個人行動輔具	一九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三,〇〇〇	三	甲	
個人行動輔具	二〇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二,五〇〇	三	甲	